

漁業署未覈實編列漁業用油差額補貼預算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研謀改善，已足額編列預算支應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，未覈實編列預算，致未適正表達政府漁業用油補助負擔實況，經促請積極研謀改善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度足額編列預算，適正表達政府財政負擔情形。

政府為照顧漁民與因應現階段漁業困境，由漁業署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計畫，98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補助漁民漁業動力用油價差預算數 83 億 8,666 萬餘元，實際支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漁業用汽、柴油補貼價款 83 億 8,617 萬餘元。教育農林審計



補貼漁船用油加油情形

處查核發現，政府補貼漁業動力用油價款，係由中油公司先行墊付，再由漁業署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付歸墊，截至 102 年底止，尚有 101 年度以前應付之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款 10 億 4,969 萬餘元，因預算編列不足未撥付，經函請覈實編列預算，以適正表達政府財政負擔情形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應付未付中油公司之漁業用油補貼款 18 億 3,302 萬餘元，漁業署已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足額編列預算支應，截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止，已撥付 18 億 3,291 萬餘元，適正表達財務資訊。